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聖樹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據此，新華聖樹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二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91,09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31,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5.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齊齊哈爾EPC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據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齊齊哈爾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為中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已與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低於25%，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本公司開展工程應收之總年度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墨玉光伏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聖樹訂立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二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乃由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經公平磋商達致。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970,000元及人民幣56,120,000元，且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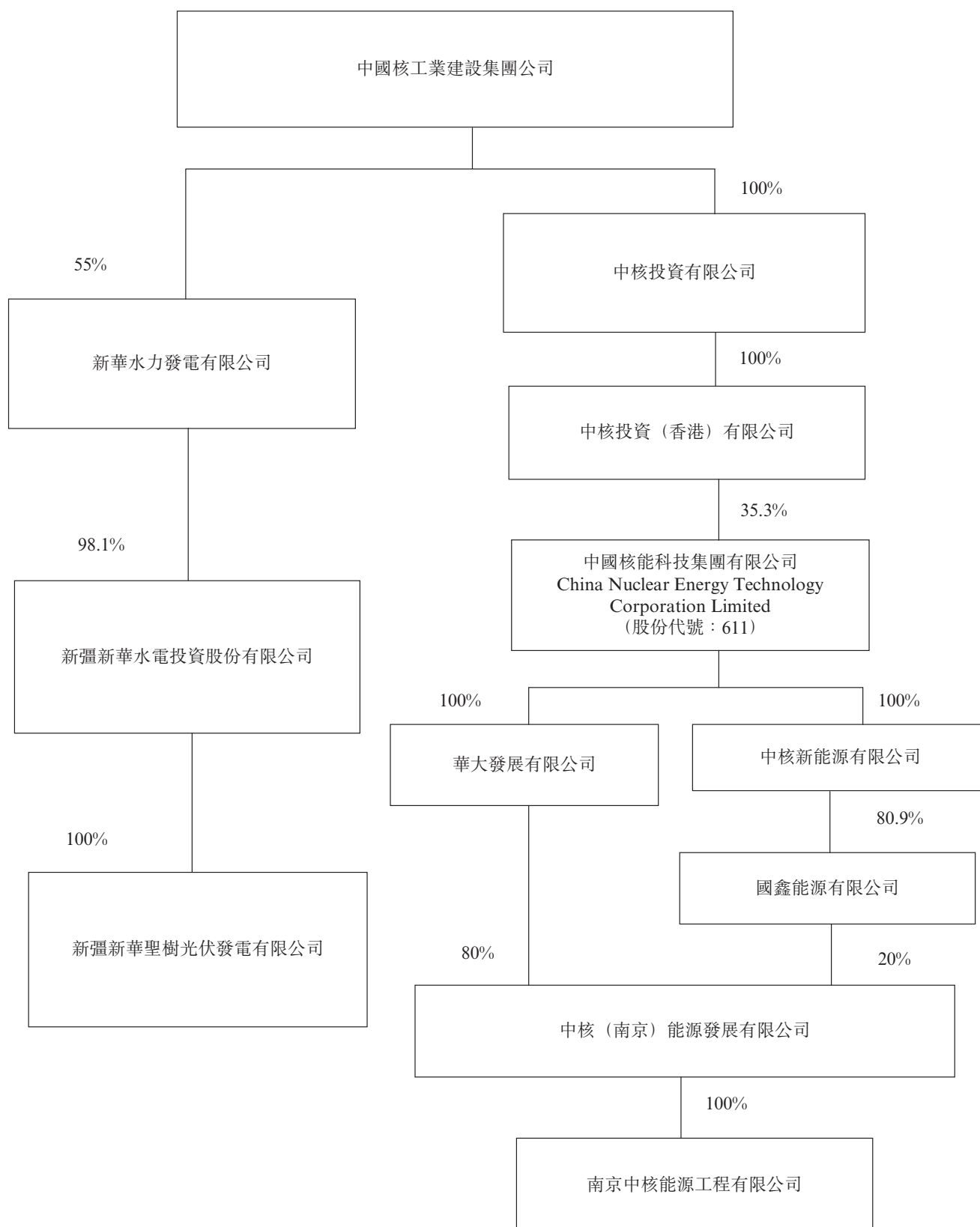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核能源；及
- (2) 新華聖樹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5.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本集團及新華聖樹之簡化公司圖，列示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之關係：



期限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後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

(中核能源提供建築服務之責任將於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終止除外)。此外，質保期為自移交證書所載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完工日期起計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承接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投標人新華聖樹，且新華聖樹已收到相關標書。

交易性質

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中核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之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代價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1,09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31,000元)，將由新華聖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1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能源向新華聖樹提供相關預付款保證及新華聖樹接納上述保證後28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85%(作為進度款)將參考完成進度於每月的第25日按月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5%將保留作質保金，於質保期(即自移交證書所載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完工日期及獲新華聖樹驗收通過並交予新華聖樹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30日內支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訂立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以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一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訂立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港幣127,547,000元已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之工作已告完成。

墨玉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i>根據墨玉一期建設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127,547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1,209,000元)	不適用
<i>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24,425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020,000元)	97,819 (相當於約人民幣 80,179,000元)
總計：	151,972 (相當於約人民幣 121,229,000元)	97,819 (相當於約人民幣 80,179,000元)

以下為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主要類別概要：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務	電力設備及變壓器設備(如電纜及變壓器)、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如光傳輸設備)	29,750
建築及安裝服務	設備租賃價格(如卡車、吊車、挖掘機、發電機等)及材料價格(如混凝土、水泥、石頭及鋼材)及建築工人之工資	61,341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91,091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 (港幣千元)	111,131
加：緩衝區間 (港幣千元)	<u>11,1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和 (港幣千元)	122,244 (約人民幣 <u>100,200,000元</u>)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應佔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24,425 (約人民幣 <u>20,020,000元</u>)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應佔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97,819 (約人民幣 <u>80,179,000元</u>)

經考慮(i)中核能源就設置報價制定之內部控制程序；(ii)使用定期更新的政府指導價；及(iii)墨玉光伏工程項下之招標乃透過新華聖樹委任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篩選程序進行，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墨玉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墨玉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i) 中核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
- (iii) 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iv) 墨玉光伏工程預定建築時間表所載墨玉光伏工程各階段完工所需之預期時間，以釐定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之金額。

本公司已分別根據完成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墨玉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分別根據進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黑玉一期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墨玉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之詳情及釐定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獲股東批准。

就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墨玉建議上限而言，由於墨玉二期建設合同有條款訂明在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緩衝區間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經參考墨玉二期建設合同總合同價值之10%釐定，可應對中核能源預計可能須向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對手方提供之任何額外工作。此外，由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墨玉建議上限為港幣，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在釐定緩衝區間時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幣之近期匯率波動，以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將成交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時所產生之任何增加金額。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前中核能源亦可能需完成額外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交易對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於釐定墨玉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中核能源於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

該等因素，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墨玉建議上限範圍內。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能源就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公平市場價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核能源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釐定上述墨玉光伏工程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新華聖樹之主要業務

新華聖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建設及經營新能源項目。

董事於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乃由於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各自於中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中核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並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此外，艾軼倫先生為中核之董事。中核投資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5.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據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齊齊哈爾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

齊齊哈爾EPC合同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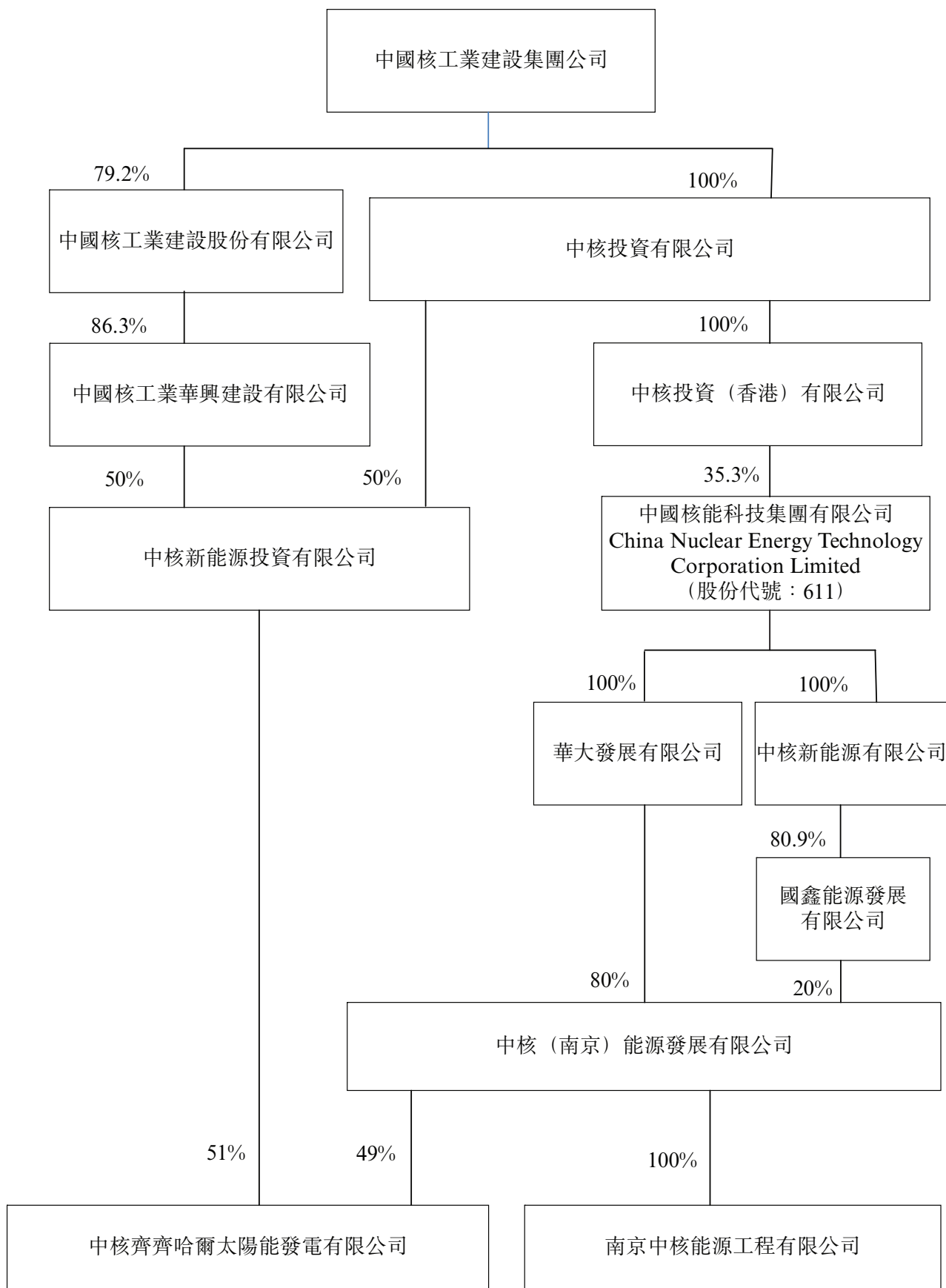
訂約方

- (1) 中核能源；及
- (2)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為中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本集團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簡化公司圖，列示中核能源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關係：



期限

齊齊哈爾EPC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責任（中核能源提供建築服務之責任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除外）。此外，質保期自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完工日期起計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承接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投標人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且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已收到相關標書。

交易性質

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中核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通風系統、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代價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3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能源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預付款保證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接納上述保證後5日內支付；
- (ii) (a)工程項目之合同價值之65%(作為進度款)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b)採購設備之合同價值之30%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設備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而採購部分之合同價值之另外30%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及(c)建築工程之合同價值之60%(作為進度款)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及
- (iii) (a)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之總合同價值之5%及(b)採購設備之合同價值之10%將保留作質保金，於質保期(即自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完工日期及獲齊齊哈爾合資公司驗收通過並交予齊齊哈爾合資公司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28日內支付。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齊齊哈爾EPC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i>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26,413 (相當於約 人民幣 21,650,000元)	11,033 (相當於約 人民幣 9,043,000元)

以下為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主要類別概要：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建築及安裝工程之設計及工程	500
採購服務	電力設備及變壓器設備(如電纜及變壓器)、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如光傳輸設備)	19,765
建築及安裝服務	設備租賃價格(如卡車、吊車、挖掘機、發電機等)及材料價格(如混凝土、水泥、石頭及鋼材)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及建築工人之工資	7,638

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27,903
總合同價值 (港幣千元)	34,402
加：緩衝區間 (港幣千元)	<u>3,404</u>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 建議上限總和 (港幣千元)	37,446 (約人民幣 <u>30,693,000元</u>)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26,413 (約人民幣 <u>21,650,000元</u>)
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11,031 (約人民幣 <u>9,043,000元</u>)

經考慮(i)中核能源就設置報價制定之內部控制程序；(ii)使用定期更新的政府指導價；及(iii)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項下之招標乃透過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委任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篩選程序進行，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中核能源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或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 (iii)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v)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
- (v) 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vi)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預定建築時間表所載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各階段完工所需之預期時間，以釐定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金額。

就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標書所指定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作所需之(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工程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之範圍。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就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完成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就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而言，由於齊齊哈爾EPC合同有條款訂明在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緩衝區間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經參考齊齊哈爾EPC合同總合同價值之10%釐定，可應對中核能源預計可能須向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對手方提供之任何額外工作。此外，由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為港幣，而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在釐定緩衝區間時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幣之近期匯率波動，以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將成交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時所產生之任何增加金額。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前中核能源亦可能需完成額外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齊齊哈爾EPC合同之交易對方要求亦可

能變動。因此，於釐定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中核能源於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齊齊哈爾EPC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範圍內。

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能源就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公平市場價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核能源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釐定上述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建設及工程。

董事於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乃由於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各自於中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中核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並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此外，艾軼倫先生為中核之董事。中核投資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5.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

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項目之開發及運營、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行開發的軟件及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進口及出口業務)。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核能源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統稱「**除外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除外董事已由於上述原因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其中包括)墨玉建議上限、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刊發之通函內載列)認為，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墨玉建議上限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除外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刊發之通函內載列)認為，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中核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核能源更為有利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5.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已與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合併計算)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獲股東批准。

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為中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低於25%，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本公司開展工程應收之總年度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新華水電55%權益；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新能源」	指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第一部份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投資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一期光伏工程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墨玉一期光伏工程」	指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新疆新華墨玉5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一期；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指	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墨玉二期光伏工程」	指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新疆新華墨玉13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二期；
「墨玉建議上限」	指	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墨玉光伏工程」	指	墨玉一期光伏工程及墨玉二期光伏工程；
「MWp」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齊齊哈爾EPC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	指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	指	中核齊齊哈爾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第二部份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新華水力發電」	指	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利控股集團公司及中國核建集團分別擁有45%及55%；
「新華聖樹」	指	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電全資擁有；
「新華水電」	指	新疆新華水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力發電、新疆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及新疆布爾津縣水電公司分別擁有98.11%、0.6%及1.29%；
「中核」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